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当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唐阳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刘大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变更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